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荣发改发〔2024〕189号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关于我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 标准的通知

荣昌区殡仪馆：

你馆《关于调整荣昌区殡仪馆治丧厅堂租用价格的请示》收悉。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2〕149号）和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价〔2013〕157号）及渝价〔2013〕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你馆目前实际情况，对部分治丧厅堂收费进行了适当调整，报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你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1 -



二、你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推行服务项目，不得捆绑消费。应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你馆必须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处公布服务程序、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等信息，并向用户提供规范的服务委托书和收费结算清单。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四、本通知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行，原《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荣昌县民政局关于确定我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荣发改发〔2015〕306 号）废止。

附件：荣昌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荣昌区殡仪馆 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元)	备 注
一、遗体接运费			
1、普通殡仪车接运			车辆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为普通殡仪车，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为高档殡仪车，收费标准自定。
(1) 20 公里以内	具	160	
(2) 超过 20 公里部分	具/公里	5	
2、收殓抬运	具/100 米	220	含收殓、抬运、上、下车，尸袋。地面水平距离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每超过 50 米加收 20 元。楼房 4 层以内（含 4 层），每超一层加收 20 元，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二、遗体殓殓费			
1、遗体消毒、整理	具	220	含下车、消毒、整理、消毒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2、冷藏柜停放	具/小时	6	含遗体进、出柜。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3、穿脱衣物	具	150	含 3 套以内衣物的脱、穿。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4、普通整容			
▲(1)一般化妆	具	150	含面部清洁、化妆，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2)一般整容	具	300	含面部清洁、理发、修面、画眉、化妆，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三、遗体殡仪费			
▲1、休息室租用	次	80	每次以 2 小时计。配备服务员、空调、饮用水、桌凳等。
▲2、守灵治丧厅租用	次	见附表	见附表。
四、遗体火化费			
▲1、普通火化炉	具	400	
▲2、台式拣灰炉	具	900	
五、骨灰寄存费（适用于殡仪馆）			
▲1、长期寄存	盒/年	高档 150； 中档 130； 低档 60。	
▲2、短期寄存	盒/月	20	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
注：1、标注“▲”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00—18:00，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遗体殓殮、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 20%。			



附表

荣昌区殡仪馆治丧服务收费标准

厅 堂 项目	荣天厅	荣亲厅	荣恩厅	荣华厅	荣贵厅	荣孝厅	荣思厅	荣圆厅	荣惠厅	普惠 1	普惠 2	
收费标准	1580 元/天	880 元/天	880 元/ 天	880 元/ 天	880 元/ 天	480 元/ 天	480 元/ 天	280 元/ 天	280 元/ 天	199 元/ 天	199 元/ 天	
厅堂面积 (m ²)	185	112	112	108	98	97	97	78	78	36	36	
冰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柜机空调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饮水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沙发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茶几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茶水柜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 5 -



桌子	5 张	4 张	4 张	4 张	4 张	3 张	3 张	3 张	3 张	2 张	2 张	
板凳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无限量	
休息间	2 间	1 间	1 间	1 间	1 间	/	/	/	/	/	/	
纯净水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2 桶	
一次性水杯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2 包	
大头针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1 盒	

备注：

1.所有厅堂 12 小时内按半天、12 小时以上按 1 天计算；

2.上述内容属一次性配备，如需增设另行加收费。

